法院公告

内蒙古鑫海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 公司、王智:

本院受理原告吴喜存诉被 告李祥果、第三人内蒙古鑫海房 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王智申 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纠纷一 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 关副本【诉讼请求:1、准许执行位 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哲里木路毓 秀国际公馆7号楼503房屋,价 值 60 万元】、应诉通知书、诉讼风 险告知书、诉讼须知、廉政监督 卡、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 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 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 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 告期满 15 日内。开庭时间为举证 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3时00分 (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 十一审判庭(317)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2年6月22日

郭仲雄.

本院受理原告高睿清与被 告闫美荣、第三人郭仲雄案外人 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 内 0602 民初 5444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内容摘要:一、停止对位于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新区康宁路蓝 鹏阳光家园小区 4B 号楼 1 单元 601 号房屋(产权证号:鄂房权证 康巴什字第 116279 号) 的执行。 二、驳回原告高睿清的其他诉讼 请求。案件受理费 8017.81 元,由 被告闫美荣负担}。限你自公告之 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办公室领取 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 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 院。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2年6月22日 刘海龙、朝鲁萌:

本院受理原告孙珲珺、秦玮 诉你们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 告送达本院 (2021) 内 0102 民初 8045号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 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上诉 状,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6月22日 高德德(曾用名高云生):

本院受理原告刘利诉被告 高德德(曾用名高云生)民间借贷 纠纷一案,现已缺席审理终结。现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21)内 0102 民初 12833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一、被告高德德(曾用 名高云生) 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偿还原告刘利借款本金 30000 元, 并以本金 30000 元为 基数. 从借款之日 2018 年 4 月 10 日至 2020 年 8 月 19 日按中 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 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从 2020 年8月20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按中国人民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当 月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LPR) 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二、驳回 原告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 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 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 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 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6月22日

减资公告

内蒙古圣羊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拟将注册资本从 10000 万元人民币 减至300万元人民币,债权人可自公 告之日 45 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 或提供担保

内蒙古圣羊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6月20日

注销公告

公司 (注册 1150404000038157)拟向 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请债权人自 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 权.特此公告.2022年6月21日

工程竣工公告

由我公司中标承建的呼和浩特 市新城区环境综合整治及配套设施 建设工程--便民市场改造工程于 2017年9月竣工验收. 请与该工程有 关的债权人于该公告发布之日起1 个月内与我公司联系, 超过期限视为 自动放弃债权,我公司不再予以处理. 特此公告.联系人:呼建公司工程部,法 务部. 联系电话:0471-5976902.0471-5976959 呼和浩特市建筑工程有限责 任公司.2022年6月21日

朋 声

本人严晓梅名下有一辆小型铃 木轿车丢失三年,一直没有找到也没 有进行过年检,车牌号:蒙 GEY907,车 架号 LS5A3ADE4AB029155. 颜色:白 色,特此声明挂失并注销此车

遗失声明

执照正副本、代码:

●赛罕区大仙烤翅店遗失营业

92150105MA0PYTKU79.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维丰旅游客运有限责任 公司遗失营运证正副本,车牌号:蒙: A75832,营运证号 150108003237,声明 作 废 ● 张 卫 (身份 证: 152722196706020010) 与内蒙古东达 乾丰置业有限公司购买的东达小镇 E6-3-301 号房屋,并签订了《商品房 买卖合同》,现声明上述《商品房买卖 合同》及收据遗失,声明作废●内蒙 古美森园林有限责任公司遗失开户 许可证,核准号 J1910003205203 开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 浩特新城支行,账号 05500101040012586.声明作废●+默 特左旗沙尔沁镇乔美玲联通营业合 作厅遗失营业执照正本, 代码 92150121MA0N9RYB70,声明作废● 内蒙古旅游行业工会联合会遗失开 户许可及密码单和原法人名章(齐来 叶), 核准号 1910023949501 账号 0602007209000032550, 开户行:中国工 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人和 小区支行,声明作废●托克托县思图 广告服务部遗失财务章和法人章(法 : 席瑞 腊) 代 码 92150122MA0NFT551D,特此声明● 准格尔旗川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遗 失采矿许可证正副本,证号 C1500002011061120115047, 特此声 明●准格尔旗川发煤炭有限责任公 司煤矿遗失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副本, 编号(蒙)MK 安许证字(2018K163),特 此声明●准格尔旗川发煤炭有限责 任公司遗失采矿许可证正副本,证号 C1500002011061120115047,特此声 明●准格尔旗川发煤炭有限责任公 司遗失草原作业许可证, 编号: 0002883 特此声明●准格尔准川发煤 炭有限责任公司遗失取水许可证,编 码:(鄂)字[2018 第 072 号,特此声明● 准格尔旗川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遗 失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副本, 编号:(蒙) MK 安许证字 2018K163. 特此声明● 本人赵斌遗失慧谷上品一期住宅5-2-202 定金收据,票号 2247508,金额 20000元, 声明作废●准格尔旗辰熙 广告设计部遗失公章, 代码 92150622MA0N8KBG7E, 特此声明 ●本人孙宇不慎将 2015 年 8 月 1 日 购买的慧谷蓝庭项目地下车位 G25 号收据丢失,金额壹拾肆万元整,收据 编号 0097736. 声明作废●昆区库尔 班新疆风味餐厅遗失营业执照正副 本,注册号 150203600075939,声明作 废●内蒙古意图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遗失公章, 代码 91150602MA0NR-

RJ85T.特此声明。

法院公告

内蒙古鼎信投资有限公司、杨

本院受理上诉人高建军 与被上诉人赵法伟、原审被告 内蒙古鼎信投资有限公司,原 审第三人杨声宇、内蒙古金石 蒙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内 蒙古龙兴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内蒙古铭源装饰有限责 任公司执行程序中的异议之诉 一案,案号为(2022)内 01 民终 2842 号,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 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 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 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 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 30分 (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 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 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6月22日

王敏.

本院受理原告中银保险 有限公司包头中心支公司诉王 敏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 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 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 知书、开庭传票及 (2022)内 7101 民初 517 号民事裁定书。 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 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 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10 时(遇法定节假日 顺延)在本院九号法庭公开开 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 判。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2年6月22日 郭建芬、内蒙古昊蕴景通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上诉人内蒙 古地景广硕酒店有限公司与被 上诉人内蒙古吴蕴景通生物科 技有限公司、郭建芬、连慧芳、 原审被告刘宾餐饮服务合同纠 纷一案,案号为(2022)内 01 民 终 2490 号, 因采用其他法定方 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 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 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 于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 时 30 分 (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6月22日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 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 特市分公司诉被告尚利清追偿 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 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 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 支付代偿款 24315.91 元;2.请 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 付保险费 2208.29 元; 3.请求贵 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利 息 1777.16 元, 以代偿款 24315.91 元为基数, 按照年利 率 4.15%、 自 2020 年 1 月 17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暂计算至 2021 年 10 月 11 日 止;以上共计:28301.36 元 4.请 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 的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应 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 料,以及民事裁定书(保全裁 定及转普裁定)。自公告之日 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 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 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 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 法定节假日顺延) 在本院第七 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 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6月22日